

民間證券集體訴訟制宜確立

名家筆陣

香港證券及期貨
專業總會會長 陳志華

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法治與投資者保護機制至關重要。然而，現有法律工具在應對大規模侵權行為時，對散戶權益的保障明顯不足。雖然證監會可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213條（下稱第213條）代表投資者訴訟，展現監管價值，但當其未行使權力時，市民缺乏「集體訴訟制度」以展開法律行動。香港應借鑑內地經驗，構建行政監管、司法救濟與集體訴訟相輔相成的全方位保護體系。

證監會憑藉專業優勢，通過第213條訴訟，曾在多宗重大案件中成功為投資者追回巨額賠償，程序高效且能實現接近全額補償。然而，此類訴訟的啟動依賴證監會的行政裁量與資源，並非投資者可主動尋求的常規救濟。此外，它主要針對證據確鑿的重大失當行為，對常見的上市公司虛假陳述等案例覆蓋有限。

內地經驗值得參考

另一方面，散戶若自行維權，門檻極高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

香港現行的投資者訴訟，依賴證監會的行政裁量與資源。（資料圖片）



下的「代表訴訟」因要求嚴苛，極少適用。散戶面臨舉證難、成本高、程序繁及實力懸殊等障礙，往往放棄追索，變相降低違法成本，削弱市場紀律。

內地自2020年新《證券法》實施以來，建立的「特別代表人訴訟」機制（默示加入、明示退出）取得顯著成效。以「澤達易盛案」為例，通過調解為7,195名投資者快速追回全額損失約2.8億元人民幣。此制度大幅降低維權門檻與成本，形成強大威懾，並通過調解、電子化平台及自動賠償分配機制，高效實現權益兌現。

事實上，內地的經驗值得香港參考：一是由公益性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作為訴訟代表人，解決集體行動困境；二是法院積極發揮能動作用，平衡投資者權益與市場穩定；三是建立全流程配套保障機制，確保制度可操作。

加強證監索賠職能

香港應基於普通法傳統，進行創造性融合，構建多層次保護網絡。首先，應進一步鞏固和擴大證監會依據第213條的民事索賠職能，使其更主動、系統地應用於各類證券欺詐案件，並可考慮檢討條文、擴大救濟範圍及提供更多資源支持。

其次，應循序漸進地引入以「選擇退出」為原則的證券集體訴訟機制，作為重要補充，為投資者提供可主動啟動的常規司法救濟渠道。設計上需設立嚴格的法院核證程序，防止濫訴。

同時，必須建立高效的配套機制，大力推廣調解在證券集體糾紛中的應用，並開發電子化平台，用於權利登記、訊息通知、損失核算與賠款自動分配，確保賠償款項安全、準確、快捷發放。

引入證券集體訴訟機制，是在證監會強力執法基礎上，為投資者權利救濟加上「雙保險」，有助提升潛在違法成本，形成事前威懾，促進市場誠信。一個與時俱進的投資者保護法律制度，將是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最堅實的法治基石。2026至2027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正展開諮詢，希望此意見可獲當局考慮。